



四川省成都市西安北路二号芙蓉花园 5502 号 邮编: 610072

5502, Building F, FuRong Garden, No. 2, Xi'an North Road, Chengdu, Sichuan Prov.

电话/TEL: (028) 87747485 传真/FAX: (028) 87741838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0】第 0128 号

致：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以及《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股权登记日等事项。

3.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公告披露一致。公司董事长樊登鉴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完成全部会议议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 2 家法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3.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来清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按法定程序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江华

江华

经办律师：李志恒

李志恒

经办律师：黄其

黄其

日期：2020 年 4 月 24 日

